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2016 年改革计划》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8 日)

罗办发〔2016〕1 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 2016 年改革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 2016 年改革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力争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继续走在全市前列，现就全区 2016 年度重点改革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 一、年度目标和工作要求

2016 年，要继续按照中央、省、市的各项改革部署，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争当“四个全面”先行区，努力建成繁荣文明幸福新罗湖的奋斗目标，重点推进人力资源配置、街道工作机制、城市更新试点、消费引领升级、教育均衡优质、行政效能提升、税收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切实抓住关键，精

准发力，严明责任，加强督查，力争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在 2016 年改革推进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工作要求：

（一）突出问题导向。改革是最大红利，也是推动发展的关键举措。要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着力推动解决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瓶颈和障碍，在破解制约我区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源泉动力。

（二）突出制度创新。改革的本质是制度创新。要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到改革工作的全过程，把构建体制机制新优势作为改革的核心任务，以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为基本要求，加强改革经验总结，不断把改革成果制度化，尽快形成改革的规模化效应，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突出合力推进。群众支持是推进改革的强劲动力。要把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紧密结合，更加注重集思广益。改革实施方案从设计、形成到推进，都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更加注重改革的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建立完善群众评议改革制度，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改革推进过程转化为凝聚社会共识和正能量的过程。

（四）突出统筹协调。推进改革要在大局中谋划，在大势中比较，在工作中统筹，要特别注意处理好区级重点改革项目与部门微改革项目之间、本年度改革项目与上年度改革项目之间、全

区统筹推进改革与鼓励部门自主推动改革之间的关系，做好点与面结合、当前与长远结合、推进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五）突出督查落实。改革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督查落实是关键。要健全能定责、可追责考核机制，加大改革实绩考核权重，实现以责促行、以行出效、以效用人。健全各部门、街道一把手亲自抓改革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处、见实效。完善督查机制，重点督促检查计划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

## 二、年度重点改革项目

2016年，在区级层面再推七大重点改革项目，并同步建立各部门、街道“微改革”项目库，以区级重点改革带动各部门、街道各项改革工作。区级七大重点改革项目如下：

（一）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配置方式改革。针对当前机关事业单位存在的机构人员编制较为僵化、与工作需要不尽匹配等突出问题，推进机构编制管理从管具体、管数量向管规模、管总量的管理思路转变，并以机构编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更深层次转变，使政府资源配置更灵活高效，为全区改革发展提供体制机制和人力资源保障。

1. 探索“空编统筹、重点倾斜”。统筹使用“机动编制”，优先保障承担推进罗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的单位。设置编制下达有效期，建立空闲编制收回制度，确保针对罗湖改革发展的阶

段性重点工作“有编可用、随时可配”。统筹配备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确保急难险重岗位的工作力量得到加强。探索内设科室“自主设置、备案实施”，各职能部门在职能、编制、职数“三不变”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内设科室名称、数量与正副领导职数，按程序报备后实施，使资源向“一线科室”倾斜。分类推进区属事业单位改革等专项改革，将事业单位撤并整合与各行政领域改革相结合，盘活全区机构编制资源。（**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2. 推进“编随事转、动态调整”。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定位政府职能，理清行政部门上下级之间、同级部门之间的分工。建立事权动态调整规范程序和审核制度。建立编制配备与事权调整联动机制，各单位提出增加机构人员编制的，先要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方案和内部编制资源优化方案，再提供事权增减明细及工作量测算，先做转变职能的减法，再做事权增减的对比和编制增减的权衡，打破增加工作任务就增加机构人员编制的传统做法，切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逐步构建权责明晰、权责一致、廉洁高效的政府运转体系。建立权责清单与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的对应联动机制，方便群众办事。区编办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对职能履行、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明显违背编制下达要求条件以及单位岗位条件的，收回相关编制，督促各单位合理使用编制。（**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3. 强化“随机抽查、后续监管”。改变政府管理模式，由“重审批”过渡为“重监管”，推广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由区行政执法协调中心牵头，组织全区执法主体实施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创新监督检查模式，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执法岗位设置的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编制岗位相匹配，优化人员结构。确保一线执法队伍的力量。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协调中心，参与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编办）**

4. 试行“自主用人、以事定费”。以控制公共支出规模、建立“养事不养人”制度为核心，在公共事业等领域探索从“管机构、管编制”到“管预算、管经费”的管理模式转变。创新编制管理模式，鼓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用人；改变以人员编制核拨经费的传统方式，建立“以事定费”的财政保障机制；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我区教育、医疗等公共事业领域举办主体多元化。**（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5. 探索“人岗匹配、提升效能”。在编制管理总规模控制前提下，由资源净增加模式转变为以提高人力资源质量为核心的模式。探索竞争择优、人岗匹配分析等做法，向提升人力资源质量“要编制”。加强对专业岗位人员（如安全生产、文化体育、统

计、计划生育等) 招录的分类指导, 探索职能部门根据现状提出人员专业化岗位配置需求, 力求用人“更高质”、人岗“更匹配”、效能“更集中”。在部门领导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确定的情况下, 鼓励各单位将编制资源及人力资源调配给承担攻坚克难任务的“一线科室”, 打破部门内部用人壁垒, 盘活编制资源, 提升内部人力资源效能。(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 参与单位: 各相关单位)

6. 推行“综合考核、激发活力”。制定出台《罗湖区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六个工作制度, 通过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公职人员综合考核评价、非领导岗位设置管理、干部交流轮岗、公职人员引进管理、干部教育培养、编制职数资源配置管理等工作机制, 以信息化管理为支撑, 运用大数据思维和手段考核评价干部,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为我区顺利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事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 区人力资源局、区科技创新局、各相关单位)

(二) 街道工作机制改革。贯彻《深圳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结合罗湖实际, 按照“明确权责、理顺关系, 整合资源、提高效能, 加强管理、提升服务”的原则, 采取先在南湖街道办试点再全面推开的方式, 进一步优化街道工作机制,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7. 明晰街道职责定位。理顺区、街道、社区三级行政管理权

责，解决职能错配、职责交叉问题，强化街道办在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对原由街道办承担的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职责进行梳理，并交由区职能部门承担；原则上由区职能部门实施的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下放到街道办。巩固社区体制改革成果，原由社区工作站承担的有关行政性强的工作原则上交由街道办负责。（**牵头单位：南湖街道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8. 试行街道“大部室”制。根据街道办职责定位，归并街道办内设科室相近职能，实施大部室制整合优化和机构精简，根据党群工作、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综治维稳等不同业务，优化设置若干综合性部室，建立部室协同合作机制，实行人员灵活调配使用，解决工作交叉、职责不清问题。试行由街道办分管领导担任部室、中心负责人，直接参与一线管理和服务群众，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建立扁平化、高效化的街道政务运行模式。

（**牵头单位：南湖街道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9. 整合下属事业单位。针对街道办下设事业单位普遍职能单一、规模偏小，难以适应基层一线管理需要的问题，以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深度整合街道办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公共服务、文化活动、后勤服务等不同业务特点和工作强度，自主内部整合调整，按程序报备后实施，推进人力资源共享和统筹协调。

（**牵头单位：南湖街道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10. 建立标准化服务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理念

和模式引入街道办日常工作，推进工作标准化建设，提升街道办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根据调整后的街道办职能，制定街道办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通过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造，明确每个科室、每个人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建立标准化的考核奖惩机制，推进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形成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反映灵敏的工作模式。（牵头单位：南湖街道办，参与单位：区编办）

11. 推行“一门式”便民服务模式。将街道行政服务事项统一前移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一门多能、全科服务”模式，实现群众少跑腿、快办事，并推进建立受理、审批、监督相分离的审批服务模式。公共服务中心作为街道开展服务、受理诉求的统一平台，通过电话或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提供预约式便民服务，并探索在工作日中午、夜间及公众节假日试行错时、轮班制度，尽可能实现群众办事随到随办。同步推进社区办事窗口向公共服务分中心转型，方便社区群众就近办事。（牵头单位：南湖街道办，参与单位：区政务办）

12. 探索基层质量党建新模式。结合全区深入开展质量党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活动，以强化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为目标，创新街道党建新模式，为基层多元共治共享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深入开展共产党员“亮身份”活动，试行党员公示制，在社区公开党员身份，发动共产党员“站出来、立起来”，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探索建立长期空挂、失联党员的退出制度；实行“双向监

督”机制，加强党代表履职评价，改变部分党代表进社区走形式、走过场现象。（牵头单位：南湖街道办，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

（三）城市更新改革试点。紧抓罗湖作为全市城市更新改革试点的契机，以规划为引领，以质量为核心，坚持城市更新与功能提升、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系统联动、同步推进，综合解决老城区早期规划落后、城区面貌老旧、产业空间受限、市政配套不足等一系列发展短板，着力建设精致精品精彩城区。

13. 全面优化审批管理流程。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在罗湖区开展城市更新工作改革试点的决定》和实施意见，对城市更新审批管理流程进行系统优化和全面重构。通过厘清权责、扁平管理，解决过去管理层级多、部门协调难的问题；通过减少审批环节、优化管理流程，解决过去审批环节多、链条长的问题；通过整合资源、信息共享，解决企业不断申请、重复报文的问题；通过集中受理、“一站式”服务，解决企业多方奔走、多头申报的问题；通过专人跟踪、快速反应，解决项目推进难、服务效率低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参与单位：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4.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等制度，建立城市更新“协同作战”模式，与城市更新相关的职能部门提前介入，将更新项目的产业定位、招商引资、公共配套、市政设施、绿色建筑等要求作为城市更新审批的前置条件，实现城市更新与功能提升、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的系

统联动、同步推进。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别就更新项目、产业、公共配套、市政设施等制定“一张图”查询系统，推进信息共享、科学决策。（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参与单位：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树立“规划引领”理念，对笋岗-清水河、水贝等城市更新项目集中片区，坚持片区整体规划先行、小地块项目慎批，增强片区内部结构的合理性，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微片区”整合提升工作。启动罗湖城区承载力规划研究，包括交通、人口、环境、公共设施、管网管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各种基础要素，为二次开发提供科学依据。在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审批中，注重对项目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化延续性的统筹考虑，打造经得起时间和历史检验的城市精品。（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参与单位：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

16. 积极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撬动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罗湖城市更新。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项目建设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和金融机构以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用好国家政策性资金，争取更多的国家政策性贷款（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等），加快推进二线插花地改造。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社会投资自主决策权，推动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建设

提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市更新局，参与单位：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7. 探索破解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构建市场化条件下的利益平衡机制，努力解决拆迁难、老旧住宅区改造难等问题。积极发挥业主委员会在拆迁工作的桥梁作用，尝试建立借助业主委员会推进拆迁的工作机制。探索以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以及寻求仲裁支持等方式，积极处理拆迁难问题。借鉴鹿丹村改造模式，尝试推行定地价和回迁物业建筑面积、往下竞容积率的拍卖方式，探索运用市场化方式破解拆迁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参与单位：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创新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城市更新审批管理的“罗湖标准”，对项目审批管理全流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让城市更新项目审批“只有标准、没有例外”，让市场主体“找制度、不找人”。梳理城市更新中的廉政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流程和制度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建立纪检、审计部门提前介入、全程介入工作机制，加强对城市更新廉政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实行廉政隐患发现报告制度，把城市更新建设成“阳光工程”和“廉政工程”。（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参与单位：区纪委、区审计局）

（四）消费升级综合改革。以先行先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为目标，依托罗湖区在消费领域的优势，面向境外、国内、本地三类消费群体，积极培育壮大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通过供给侧、

消费环境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改革，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增长动力转变。

19. 积极申报“国家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抢抓国家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力的政策机遇，积极推动申报将罗湖建成“国家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围绕试验区打造“一个先行区”，即全国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的先行区；建设“两个窗口”，即中国的世界之窗和世界的中国之窗；建立“三个体系”，即完善的消费标准体系、信用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形成“四个中心”，即国内重要的新产品发布体验中心、购物休闲娱乐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消费业态和模式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20. 争取试点促进消费增长的财税配套政策。贯彻国家消费税改革政策，积极争取试点机会，在一定范围内修改消费税应税目录、降低部分商品消费税率，充分体现税收对消费行为的调节作用。争取在罗湖区内设立税收优惠区域，以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新空间。将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积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引领、撬动和催化作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促进局，参与单位：罗湖国税局、罗湖地税局**）

21. 推进实施促进跨境消费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国家跨境消费优惠政策，引进境外优质商品，回流境外消费，同时吸引境

外消费者购买国内特色产品。争取设立各类保税展示交易暨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形成消费热点。争取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探索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鼓励入境人士扩大消费。（**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参与单位：罗湖国税局、罗湖地税局**）

22. 建立健全刺激消费增长的配套政策。鼓励金融服务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融合创新。支持成立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消费信贷。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适合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行业和小微企业特点的保险险种。试点完善消费补贴政策，用于具有市场培育效应和能够创造新需求的领域。（**牵头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参与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

23. 积极推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的制度创新。加大政策整合力度，以“深圳质量·罗湖标准”为核心，以优化消费环境为突破口，构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拓展“罗湖诚信联盟”，全方位打造“商业诚信示范区”的窗口形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探索设立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裁决法庭，完善消费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整合罗湖消费通和“礼享罗湖”微信平台，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探索建立跨境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探索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信息披露机制，减少信息不对称。（**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参与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区委政法委、区人大法工委、罗湖法院**）

24. 探索建立反映消费对经济贡献的评价机制。进一步创新、

完善包括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电子商务等在内的国家消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深入研究消费指标变动与辖区财税变动情况的内在联系，全面真实反映辖区消费市场规模结构及变动特征，全面反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参与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

（五）教育均衡优质改革。抢抓深圳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获得国家备案实施的机遇，深化义务教育发展模式创新，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创新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大力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

25. 改革校长队伍选拔任用机制。通过健全校长选聘、评价考核、双向选择等机制，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校长队伍，提升学校管理效能。优化校长选拔模式，实行在全区范围内公推公选校级干部；完善校长评价考核方式，建立多元评价主体、多维度评价方式的综合评价模式，探索校长能上能下机制；优化“校长组阁制”，试行校级干部双向选择，实现全区学校管理团队的优化组合。（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

26. 创新教师队伍管理机制。在实行教职工岗位全员竞聘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教师入口和出口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队伍进口关，由主要从师范院校招聘教师扩大至综合院校；完善教师专业梯级攀升机制和骨干教师的培养、评选、考核和管

理机制，促进教师队伍专业成长；探索推行全区教师事务集中管理模式，形成“区管校聘”管理体制；实施师德量化考核评价，巩固提升师德师风；尝试建立教师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局）

27. 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以“增强依法治理能力”为着力点，将学校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校，明确、保障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建立完善充分发挥党组织、校务委员会、家委会联盟作用的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保证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引进、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全区各学校）

28. 推进校园课程综合改革。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积极推进新课程改革，实现学生全面、和谐、健康发展。探索“互联网+”时代的教与学新方式，加快“罗湖教育云”建设，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校园”示范样本；探索实行课程整合，尝试让学生上午学习文化知识，下午参加社团活动；推进通识课程建设，实现通识教育的规范化、系统化、常态化；开发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校本课程，做到校校有特色、班班有项目、人人有特长，实现“一校一品牌，一生一体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全区各学校）

29. 创新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统筹规划、多元投入、管办分离、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加快学前教育现代化发展，努力打造“幼教特色区”。推行公办幼儿园授权经营管理，试行委派园长或者公开招聘园长，其他专业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由园长以市场化方式选聘。逐步收回配套幼儿园，委托公办幼儿园管理或引入非盈利性机构进行管理。完善公办幼儿园财政补助和监管机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

30. 加大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力度。通过政府引导、健全捐资激励等方式，积极引导慈善基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教育发展新格局。探索建立区级教育发展激励机制，通过资金匹配、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力量办学，充分调动社会办学的积极性；尝试通过以“慈善组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助学项目合作；探索各类教育公益基金支持学校发展的新模式，引导慈善基金大力发展“风险公益”，借鉴科技产业的风险投资方式，通过竞争孵化模式培育更多的优秀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六）行政效能提升改革。运用“互联网+”思维，按照“应进皆进、全网融合”的原则，整合全区各类信息系统和事源入口，构建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分拨主体、统一处置标准，实行统一事件回复、统一监督考核、统一分析使用，形成“大分拨、大融合、大联动、大数据、大督查”的智慧政务运行机制。

31. 建设“大分拨”信息平台。通过建立全区社会事件统一分拨平台，实现社会事件统一采集、集中分拨、全流程处置。将现分布在全区各单位独立的事件管理系统以及协同办公系统中各单位涉及分拨业务的管理模块，全部接入信息平台，统一数源入口，同时通过数据自动迁移保留市要求统一使用的各单位业务系统。将对外公布的各类政务服务及投诉电话等统一接入到同一个端口，实行统一接听。（牵头单位：区网格办<区租赁局>、区城管局，参与单位：区编办、区科技创新局、区信访局、区政务办、各相关单位）

32. 建立“大融合”工作机制。整合全区各单位对事件进行分拨的工作职责，组建事件处置集中分拨机构，实行“同一事项，一次办理”；将各职能部门对各类事件的分类标准进行梳理，形成统一的事件分类标准，减少“多头回复，不同标准”的现象，实现“同一出口，统一回复”，提高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区网格办<区租赁局>、区城管局，参与单位：区编办、区科技创新局、各相关单位）

33. 推行“大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协同工作、流程对接、信息传递、责任闭环等方式，实现政务工作全链条处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健全以信息资源共享为核心的政务协同工作机制，横向上实现跨部门协同应用，纵向上推进社区受理窗口与相关业务部门相互连通；建立完善覆盖区、街道、社区的“织网工程”综合信息系统，统一基层社会服务管理信息采

集，统一基层社会服务管理事项受理。（牵头单位：区网格办<区租赁局>、区城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政务办、各相关单位）

34. 实行“大小微循环”处置模式。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对绝大部分事件进行自动分拨制度，按照难易程度等以“大、小、小微循环”的方式，逐级处置。能即时办理的，分拨到社区即时处置；需要进行执法或协调的，分拨到街道分中心，由街道相关科室或执法队处置；需跨街道处置的，分拨到区相关职能部门处置；涉及复杂情况，需要联合执法的，可以分拨到区执法协调中心办理。（牵头单位：区网格办<区租赁局>、区城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法制办、各相关单位）

35. 强化“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加强“大数据”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应用开发，加快形成“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工作习惯，进一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建立以决策分析支持系统为核心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完善统一的事件数据分类统计制度，形成统一的事件“大数据”。探索政务大数据的挖掘利用模式，提升政府的决策分析能力。实行对分拨事件的高发类型和高发地区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加强对社会综合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总结和预判。（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网格办<区租赁局>、区城管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36. 构建“大督查”管理体系。将“督查管理”模块与相关信息平台等相互融合对接，区督查部门通过对全平台的事件处置

情况生成数据分析，对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的工作落实情况和事件处置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并将结果运用到对各单位绩效评估工作中，提高考核的统一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通过整合资源、充实力量、优化结构，延伸督查触角，消除督查盲区，合并督促检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职能，形成督查与考核相统一的完整链条，构建“围绕中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大督查”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网格办<区租赁局>、区城管局，参与单位：区编办、区科技创新局、各相关单位）

（七）地税可数据化管事模式改革。以税收质量提升为导向，立足辖区税源结构特点和区局征管实际，全面梳理重整业务事项，积极探索税收业务创新，科学调整机构职能和资源配备，构建分层分类的智能化纳税咨询服务体系和衔接紧密、运转顺畅、优质高效的可数据化管事模式。

37. 重构税收业务流程。在建立归属标准清晰、归属科室明确的事项分类标准基础上，推动业务流程重构。将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风险属性低、政策明确、业务规则简单的基础类管理事项前移至办税服务科，实行一站式办理；对纳税人主动发起的专业性较强的流程性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主动发起事项实行集中办理，由专司管事职能的管理科集中处理；对业务量大、重复率高、同质性强的事项实行信息化批处理，还责还权于纳税人，先行提醒纳税人自行整改和自我遵从，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

施处理；对部分传统管理事项采取风险化的方式进行任务推送，实现工作的显性化和可数据化。（牵头单位：罗湖地税局）

38. 咨询服务归口管理。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和征纳互动平台等服务资源，全面梳理咨询辅导业务流程，细化明晰岗位操作规范，引导使用多元化咨询服务渠道，分级分类响应纳税人诉求，推动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形成以办税服务科为核心的大咨询格局，逐步实现咨询需求数据化、响应过程留痕化、结果回复标准化，建立起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罗湖地税局）

39. 建立人事匹配规则。重构任务分配规则，改变原来不论任务性质、难度、数量，主要按照“管户”规则和经验判断分配、由相应管理员静态承包的工作模式；实行在风险任务分难易、应对人员分能级、综合考虑工作饱和度等因素的基础上，人与事相匹配、可数据化、动态确定任务执行者的工作模式。（牵头单位：罗湖地税局）

40. 实施风险统筹调控。取消原风险管理办公室临时机构设置模式，将风险管理统筹职能嵌入征管科，由征管科统筹风险管理机制运作；在已经形成的横向传导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横向传导反馈工作机制，畅通内部风险传递的“微循环”；建立自定义风险任务指标体系，进一步扩大风险应对任务储备，探索建立涵盖市局、区局和科（室）三级指标体系的“工作任务池”。（牵头单位：罗湖地税局）

41. 重新定位部门职责。按照管事模式改革要求，以事项定性归类为基础，因事定岗，因岗定责，对科室职能进行重新定位。强化综合科室的业务统筹职责，扩大办税服务厅职责，适度优化原专业管事科职能；成立若干新的管事职能科，负责改革后相关业务事项，将原税源管理科转变为风险管理科，专门从事风险应对和区局指令性任务处理。（牵头单位：罗湖地税局）

42.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管事模式下业务内容和工作方式的变化，调整修订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客观评价干部职工的努力程度和工作成绩，激发干部队伍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覆盖全员、指标量化、规则明晰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实现全部业务工作事项化，并借助信息技术实现工作过程留痕。（牵头单位：罗湖地税局）

### 三、改革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改革工作，区委改革办负责推进改革日常工作，在此基础上成立今年7项重点改革专项小组，分别由相关区领导牵头推进专项改革。各部门、各街道要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改革，在区级7项重点改革之外，还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各项“微改革”、“微创新”。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改革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计划安排，紧密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各项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目标任务、具体内容和完成进度，并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定责

任、添措施、建机制，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各参与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根据改革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强协作，积极参与。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经常性地开展检查督办和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改革项目进度情况，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区委改革办要会同区委（政府）督查室，抓紧制定2016年改革计划督查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考核约束。

（四）加强舆论引导。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委改革办，精心制定宣传方案，积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和媒介，深入宣传报道罗湖全面深化改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展示罗湖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积极形象，并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激发改革热情，努力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2月23日)

罗府办函〔2016〕74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 深圳市罗湖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发改委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我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开展“双公示”工作，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责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优化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畅通公开渠道。

## （二）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二是坚持“以点带面，以用促建”的原则。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或行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率先归集、率先公示。要在应用过程中健全公示机制，在应用中促进信息共享，在应用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本部门公示的信息全面把关，对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职责分工

成立罗湖区“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

各部门、各街道办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双公示”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与市发改委的工作对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区编办、区法制办负责指导各单位依据权责清单对“双公示”事项进行梳理。

区保密局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区信息中心要加强与市经贸信息委的工作对接，负责技术支持，并将各部门公示的信息推送到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行集中公示。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部门、各街道办要做好“双公示”事项梳理及信息公示、报送等工作。各部门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工作到位”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计划，指定负责人、业务和技术联络人员，并将名单报送至区发改局。

## （二）公示内容和进度安排

各部门、各街道办对梳理确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要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前须审查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行政许可事项:行政相对人名称及其身份代码、决定文书编号、许可内容、许可日期、有效期限、许可机关,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见附件1)。

行政处罚事项:行政相对人及其身份代码、案件名称、决定文书编号、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处罚机关,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见附件2)。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部门、各街道办。

时间进度: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单位先行公示新产生的信息;

2016年6月底前,公示2011年以来的存量信息;

2016年12月底前,公示处于有效期内的其他信息。

### (三) 公示渠道

各部门、各街道办按照广东省统一确定的集中公示栏目设置、公示格式等标准规范通过本部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区信息中心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行集中公示。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部门、各街道办、区信息中心。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 （四）编制“双公示”目录

各部门、各街道办依据权责清单，并对照事项梳理表，全面梳理并编制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确定每个事项可公示的信息项；因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予公示的事项，要说明理由和依据。经授权承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其他单位和组织的公示目录，应纳入其授权部门统筹开展。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我区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也应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部门、各街道办。

时间进度：

2016年2月23日前，各部门、各街道办编制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至区发改局。

#### （五）完善信息化支撑

组织实施电子政务畅通工程，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为“双公示”提供有效支撑。各部门在新建或改造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时，要充分考虑信用信息记录、存储、交换等功能需要；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审核，对没有相关内容的项目不予审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部门、各街道办、区信息中心。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安全管理

各部门应制定完善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相关系统应当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保证数据的完整和安全性。

#### （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加强对“双公示”数据归集、信息公示、反馈处置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定期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数量、质量、及时性及对外公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2.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 附件 1

#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序号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	XK_XH	序号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主键
2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文本(12 个字符)	(必填)
3	XK_XMMC	项目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4	XK_SPLB	审批类别	文本(16 个字符)	(必填) 普通、 特许、 认可、 核准、 登记、 其他(需注明)
5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6	XK_XDR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7	XK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如 7、8、9 均无则必填
8	XK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自然人此项空白
9	XK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自然人此项空白
11	XK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 自然人时行政对象人身份证
12	XK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许可此项为空白
13	XK_SXQ	许可生效期	日期	(必填)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14	XK_JZQ	许可截止期	日期	(必填)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15	XK_XZJG	许可机关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市级、区级机关名称(全名)
16	XK_ZT	当前状态	文本(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7	DFBM	地方编码	文本(6 个字符)	(必填) 根据国家行政编码
18	JD	街道	文本 (256 个字符)	(必填) 街道名称
19	XK_GSQX	公示期限	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20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日期	(必填)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21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必填)
22	SBLSH	申办流水号	字符型(50 个字符)	市编办统一提供的申办流水号。 若因历史数据无法提供,则该项填写“无”
23	SXBM	事项编码	字符型(50 个字符)	市编办统一提供的事项编码。若 因历史数据无法提供,则该项填 写“无”
24	FZRQ	发(出)证日期	日期	
25	ZZYXQX	许可有效期限	字符型(100 个字符)	此字段用于填写无具体日期的 许可有效期限
26	ZZTP	许可图片	二进制流	许可电子档图片
27	ZCDZ	注册地址	字符型(500 个字符)	单位/企业/机构注册地址
28	JYDZ	经营(生产)地址	字符型(500 个字符)	单位/企业/机构实际经营地址

注：黑体字部分为扩充字段。

## 附件 2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序号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	CF_XH	序号	文本 (256 个字符)	(必填) 主键
2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 (128 个字符)	(必填)
3	CF_AJMC	案件名称	文本 (256 个字符)	(必填)
4	CF_CFLB	处罚类别	文本 (72 个字符)	(必填)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手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 (需注明)
5	CF_SY	处罚事由	文本 (2048 个字符)	(必填)
6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 (2048 个字符)	(必填)
7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 (128 个字符)	(必填) 一个处罚针对的行政相对人为 多个的, 报多条记录
8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 (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 7、8、9 均无则必填
9	CF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 (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选填项(7、8、9 三项 中必填一项)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CF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代码)	文本 (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选填项(7、8、9 三项 中必填一项)自然人此项空白
11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 (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选填项(7、8、9 三项 中必填一项)自然人此项空白
12	CF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 (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 自然人时行政对象人身份证
13	CF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 (256 个字符)	自然人许可此项为空白
14	CF_JG	处罚结果	文本 (2048 个字符)	(必填)

15	CF_SXQ	处罚生效期	日期	(必填)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16	CF_JZQ	处罚截止期	日期	(必填)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17	CF_XZJG	处罚机关	文本 (64 个字符)	(必填) 机关名称(全名)
18	CF_ZT	当前状态	文本 (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9	DFBM	地方编码	文本 (6 个字符)	(必填) 根据国家行政编码
20	CF_JD	街道	文本 (256 个字符)	(必填) 街道名称
21	CF_GSQX	公示期限	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22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如本文格式:YYYY-MM-DD
23	BZ	备注	文本 (512 个字符)	
24	QYDZ	企业地址	文本 (500 个字符)	
25	SXBM	事项编码	字符型(50 个字符)	市编办统一提供的事项编码。若因历史数据无法提供,则该项填写“无”

注：黑体字部分为扩充字段。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广实施民生 微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3月21日)

罗府办函〔2016〕132号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广实施 民生微实事工作方案

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充分激发社区自治活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制度化建设，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40号)、《深圳市罗湖区深化社区体制改革推进社区治理体系法治化的实施方案》(罗办〔2014〕8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内容

本方案所称民生微实事是指社区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项目，主要包括：

(一)完善社区安全防护、增强居民安全保障的消除安全隐患项目；(二)提升社区绿化品质、改善社区居住环境的社区环境整治项目；(三)健全社区文体设施、丰富居民娱乐生活的文化体育娱乐项目；(四)增强居民自助互助、提升居民综合素养的居民生活关爱项目；(五)增进社区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的普惠型公益项目。

民生微实事原则上不含物业管理公司等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不与市区政府在建、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重复。其中，服务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如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二、责任主体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为全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组织协调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标准指引，全程督导制度与程序执行。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民生微实事工作的宣传报道。

区社工委是开展工程类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组织协调责任主体，负责指导街道梳理前期收集的5.8万条建议案及之后常态化“问需”收集到的建议案，建立工程类民生微实事动态项目库，完善工作指引，动态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区民政局是开展服务类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组织协调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服务类民生微实事动态项目库，牵头建立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库，动态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民生微实事经费保障工作，制定具体报销拨付指引。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民生微实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水务、城管、安监等部门制定民生微实项目负面清单，配合做好各类项目的实施工作及评审专家的推荐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民生微实工程类项目评审专家库。

区国库支付中心负责受理报账业务及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做好预选供应商库招标工作。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民生微实的实施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综合平衡社区等各方提出的项目和资金需求，确定具体项目，统筹分配资金、不搞平均主义，依法依规做好具体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社区党委、居委会、工作站为民生微实项目征集的责任主体，负责广泛征集居民群众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议事会充分讨论并筛选备选项目。

### 三、项目分类

民生微实项目分为工程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

#### （一）工程类项目

1. 工程类必选项目。是指针对老百姓最关注最迫切的问题，前期已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操作程序规范，可在部分特定社区或跨社区实施的工程类项目。

2. 工程类自选项目。是指在必选项目之外，各社区可根据社

区居民、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的服务需求，引入的工程类项目。

## （二）服务类项目

1. 服务类必选项目。是指在前期调研、问需基础上形成，操作程序成熟，居民受益面广，各个社区均可全面推广实施的服务类项目。

2. 服务类自选项目。是指在必选项目之外，各社区可根据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的服务需求，引入的服务类项目。

## 四、建立动态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

### （一）项目征集

自2016年1月起，社区党委、居委会、工作站按照“日常征集、分批实施”的原则，通过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电子政务网、公众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以及各类意见箱、公告栏等媒体，多种方式公开征集居民群众、社区党员、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挂点领导的意见、建议，组织社区居民议事会进行充分讨论、筛选，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形成社区备选项目。

### （二）建立动态项目库

1. 市级“民生微实项目库”。市民政局向全市公开征集民生微实项目，制定相关实施标准，并在“深圳社区家园网”上发布的入选项目。各社区可直接从中甄选，予以复制实施。

2. 区级“民生微实项目库”。区民政局、区社工委不定期发布服务类、工程类民生微实项目，制定相关申报指引、实施

标准，在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电子政务网上公布。各申报主体可直接从中甄选，制定项目申报书，向社区申报实施。

### （三）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

区民政局牵头，在罗湖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评估专家库基础上，适当增加社区服务、社会工作、心理咨询、养老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服务等方面的专家，形成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库。

区住房建设局牵头，聘请法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等方面的专家，形成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评审专家库。

金额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及金额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服务类项目，在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预审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进行评审，再提交社区居民议事会评议。其中，工程类项目的金额原则上由专家评审会议评定，社区居民议事会只评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五、项目确定

### （一）工程类项目

#### 1. 申报主体

工程类必选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社区居民、区各职能部门、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

工程类自选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整理汇总社区各方意见建议，形成项目申报书并进行申报。

## 2. 申报流程

工程类必选项目按以下申报流程进行：

(1) 各申报主体向社区“两委”提出项目申报，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预审；通过预审且金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的项目提交街道办事处，由街道统一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

(2) 社区居民议事会评议；

(3) 社区第一书记代表街道审定项目；

(4) 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工程类自选项目的申报流程按照《罗湖区党政社群社区共治操作流程》操作。若项目有自筹资金，申报主体应向审计部门提交自筹经费证明。

各街道、社区应优先推动实施符合民生微实事要求的消除安全隐患类项目。

### (二) 服务类项目

#### 1. 申报主体

服务类必选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中心。

服务类自选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中心。

申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 上年度年检合格，或成立半年以上

未到年检期限的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年报的，须按规定参加年报。（2）管理制度完善；（3）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能充分动员社区群众参与。

申报主体为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的，须向社区居委会申请，经同意后以社区居委会名义申报项目。

## 2. 申报流程

（1）各相应申报主体向社区“两委”提出项目申报，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预审；通过预审且金额在10万元至20万元的项目提交街道办事处，由街道统一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

（2）社区居民议事会评议；

（3）社区第一书记代表街道审定项目；

（4）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开展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人员补贴等必要的行政统筹费用，最多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数的三分之一。

## 六、项目实施跟进与管理

（一）项目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法依规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确定原则上在1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原则上服务项目应在1个月内正式开展，工程项目应在6个月内完工。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明确后续管理养护单位及责任。

（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全程接受“两代表一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听取意见建议，进行改进完善，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反馈。项目完工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在社区进行公示。

（三）项目审计。5万元至3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完工后由区审计局进行限额审计；3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确定后先报区审计局审定预算，完工后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在罗湖电子政务网进行公告。

（四）项目评议。各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辖区“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党员、居民代表、社区居民议事员以及有关项目专家等，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公众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区民生微实事推进工作专项小组每年组织各街道，采取居民评议、社区居民议事会评议、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年度优秀项目评选工作。

##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区层面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总牵头人，负责民生微实事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日常工作由民生微实事推进工作专项小组负责。

各街道成立民生微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络人，制定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执行各阶段具体工作；按要求定期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街道书记要亲自抓好民生微实事全面推广实施工作，认真加以落

实，及时完善实施步骤与细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民意。项目征集应充分体现民意，运用好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微信公众号、社区党务居务公开栏等平台，做到项目决议结果公开、实施过程公开、实施结果和评价公开。

（三）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根据各街道办事处下一年度拟开展实施的民生微实项目资金需求，在市区配套资金总规模范围内予以安排并编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原部门预算中符合民生微实事使用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可统筹使用。当年确定实施的民生微实项目需在当年内完成，民生微实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予结转、不跨年使用。

（四）遵守规则。民生微实项目的评议要充分运用《罗湖十条议事规则》。区社工委负责组织议事会议主持人的主持能力培训；区民政局负责组织社区居委会主任的议事能力培训；各街道负责组织社区居民议事会成员的议事能力培训。

（五）多方参与。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辖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化筹资，撬动和激发各类社会资源共同参与项目建设，支持热心公益企业捐赠、赞助、冠名，鼓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小区管理处、物业开发商、社区股份公司、志愿者、义工、各类社区组织共同推进项目建设，激发居民家园意识和参与社区建设热情。

- 附件: 1. 罗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部门分工表
2. 罗湖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负面清单

## 附件 1

# 罗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部门分工表

牵头负责单位	相关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全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组织协调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标准指引；进行全程制度与程序执行的指导工作	全程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府）办	负责做好民生微实事全面推广实施工作中的宣传报道、信息报送工作	全程
区社工委	工程类项目的组织协调责任主体，动态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全程
	指导各街道梳理前期汇总的 5.8 万条建议案，整理形成有效建议案，按程序推进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建立工程类民生微实事动态项目库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完成第一批
区民政局	制定、完善民生微实事工作方案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建立服务类民生微实事动态项目库，牵头建立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库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编制“民生微实事”宣传册	2016 年二季度完成
区财政局	做好民生微实事资金安排、做好民生微实事经费保障工作，制定具体报销拨付指引	全程
区审计局	负责民生微实事项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	全程
区住房建设、环保水务、城管、安监等部门	梳理依法应当由政府、物业管理公司、企业承担的服务项目，制定民生微实事负面清单；住房建设局牵头建立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评审专家库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区国库支付中心	制定相关报账指引，受理报账业务及会计核算行为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区政府采购中心	做好预选供应商库招标工作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街道办事处	民生微实事项项目实施管理责任主体	全程
社区两委	民生微实事项项目征集的责任主体	全程
区财政、住房建设、审计、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	梳理省、市招投标相关政策，结合省委巡视组意见，制定印发罗湖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招投标制度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区社工委、民政、住房建设等与必选类项目相关的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必选类民生微实事要求，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2016 年一季度完成

## 附件 2

# 罗湖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内 容		承担部门
1	安全生 产类	依法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物业服务企业
2		依法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物业服务企业
3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物业服务企业
4		定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物业服务企业
5		小区安全宣传栏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
6		定期填报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系统		物业服务企业
7		小区应急设备设施和器材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
8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
9		核查发包或者出租单位的安全资质证照		物业服务企业
10		小区应急设备设施和器材的维保、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11		业主自有空调架、防盗网等外观设施安全维保、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物业服务企业
13	城市管 理类	清扫保洁	有物业管理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
14		分类垃圾桶设置	城中村	股份公司
15			有物业管理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
16		照明设施建设	城中村	股份公司
17			有物业管理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
18	物业管 理类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19		共用设备（给排水系统、公共照明系统、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未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运营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和 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序号	类别	内 容	承担部门
20	物业管理类	特殊设备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养护、维修	物业服务企业
21		物业专有部位、专有设施设备的小规模维修。维修工程现场勘查，维修实施过程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
22		物业专有部位、专有设施设备中、大规模的委托维修及更新改造。维修工程现场勘查，维修实施过程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
23		小区共用设施（道路、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体育健身设施、路灯、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24		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秩序的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25		公共秩序维护（进行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和巡视工作（不含住户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
26		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27		小区内的地面坍塌隐患或险情处理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28		小区管理范围内，或具有明确责任主体的边坡防护、治理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 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推广街道执法“律师驻队”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29日)

罗府办函〔2016〕208号

《罗湖区推广街道执法“律师驻队”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城管执法局联系。

## 罗湖区推广街道执法“律师驻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破解执法难、处罚难、执行难问题，根据罗湖区《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建立街道执法“律师驻队”机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充分调动发挥律师队伍的积极作用，合理配置法律服务资源，切实有效地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和规划土地执法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构建社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罗湖的一流法治城区建设。

### 二、律师驻队的工作模式

借鉴南山区沙河街道执法队“律师驻队”模式，我区各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机动中队等执法单位（以下统称执法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派专业律师进驻执法单位，为执法队伍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法制培训、协助开展群众法制教育等服务，监督和规范执法工作。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

（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从执法程序、法律依据、案件证据、文书案卷等环节为执法单位的日常执法工作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执法队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合同。

（二）提供案件审查与协助调查取证服务。协助执法单位开展案件审查工作，协助执法单位开展重大、复杂案件特别是执法冲突案件、妨碍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协助制作法律文书，保障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提供法制宣传与培训服务。对外协助执法单位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进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对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法律法规的了解，其中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当事人应作为重点宣传教育目标；对内定期组织法制员、执法队员、协管员等进行法制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整体执法水平。

（四）协助处理与当事人、其他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的法律事务。按照执法单位要求，向当事人、其他政府部门提出法律意

见与建议，推进执法工作；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及民事诉讼案件，参与相关听证工作等。

（五）参与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活动。按照执法单位的要求，对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行动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及时提供法律对策，减少法律风险，化解执法矛盾，确保执法工作的合法性。应执法队委托，就执法或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

（六）提供法律援助。为在执法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的执法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为所在执法单位低收入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 三、驻队律师的资质条件

执法单位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和执法实际，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约定1名律师驻队。

（一）提供“律师驻队”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执业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执业律师不少于10人；
2. 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具有担任政府机关法律顾问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的经验；
3. 律师事务所在近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
4. 律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法律人才力量，具有熟悉行政法规的律师团队，能够应对疑难、复杂的行政执法问题。

（二）驻队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以律师身份执业满两年以上，熟悉行政法律法规。

2. 及时至执法单位处理法律事务，能够及时处理执法单位交办的重大、复杂、疑难、紧急问题。

3. 驻队律师应当常驻执法单位，确因合理原因无法常驻执法单位的，应当根据执法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委派一定数量的律师助理人员常驻执法单位工作。委派的律师助理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法学学历，熟悉行政法律法规，具备处理执法单位日常法律事务的能力。

#### 四、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制定工作方案。区城管局、区司法局会同各街道办、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进行深入调研，制定“律师驻队”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区规划土地监察局，4月底前完成）

（二）落实专项经费。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并借鉴兄弟区的做法，各执法单位购买“律师驻队”服务费用由区财政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5月底前完成）

（三）购买律师驻队服务。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监察大队、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和执法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与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约定1名律师驻队；区司法局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协助相关单位完成采购。（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规划土地

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司法局，6月15日前完成)

(四)对驻队律师进行业务培训。由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牵头，各街道办协助，组织对各执法单位聘用的驻队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提高驻队律师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6月底前完成)

(五)了解“律师驻队”工作开展情况。区城管局、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走访相关执法单位，收集相关的问题、意见和建议，了解“律师驻队”工作的开展情况。(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9月底前完成)

(六)对“律师驻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执法单位对驻队律师在遵守本执法单位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服从工作纪律，随队参与执法工作及开展其他工作等方面进行记录和评价，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从方案落实情况、驻队律师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各相关执法单位的“律师驻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12月底前完成)

## 五、保障措施

(一)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合同约定派出符合条件的专业律师到执法单位驻队，推进规范执法，进行法律培，协调执法纠纷，处理对外法律事务，开展普法教育，实施法律援助。驻队律师及

常驻各执法单位的律师助理人员需固定专人，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驻队律师及律师助理人员的，需事先经相关单位同意。

（二）驻队律师应遵守执法单位的工作纪律，对驻队期间的工作情况包括随队执法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备审查。

（三）区司法局协助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和驻队律师进行行业监管，协调市律师协会对驻队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各执法单位从工作时间、处理案件数量、解决纠纷数量、发出律师文书数量等方面，对本单位驻队律师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解除合同与否的参考依据。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